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浈财〔2021〕115号

关于明确 2021 年区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来源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中共韶关市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韶办字〔2021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21年8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韶浈财〔2021〕77号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“韶关市浈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”中的500万元列为2021年区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和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

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规范管理，切实用好区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

二、区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、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韶浈办字〔2021〕14号明确的任务和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本次分配的资金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列“213农林水支出”功能科目。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各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相关单位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